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郝先生」)通知，郝先生因外出公幹，沒有及時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a)條指明之期間內，履行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共出售 460,000 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股份之權益的披露責任。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上述出售中國建築國際股份權益履行其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郝先生就上述延遲備案被東區裁判法院主審裁判官判處罰款 6,000 港元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相關調查費用 5,552 港元。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僅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備案，而郝先生無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郝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郝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尚尚(副主席)、陳誼、聶潤榮、羅亮、郭勇、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